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离职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离职人员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及对于离职人员因激励计划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95 万份进行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此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二、关于授权使用人民币 5.5 亿元额度对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情况下，公司以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正常实施，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授权使用人民币 5.5 亿元额度，对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分期分批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卫 捷

2018年9月28日